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駿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L59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41518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518996\_(令附件)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  
規定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  
習補充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常態編班及分組  
學習作業有所遵循，爰因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  
及分組學習準則於112年12月12日修法，修正本市國民小學  
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爰引之條次，並  
針對其他條次酌作內容及文字修正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刪除原規定有關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  
及分組學習準則之簡稱用語（修正規定第1點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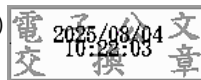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修正本市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委員名單，並新增性別比  
例之規定（修正規定第3點）。

(三)修正各校編班委員會中教師（會）代表人數（修正規定  
第4點）。

- (四)新增各校編班委員會任務（修正規定第5點）。
- (五)新增教師應迴避擔任自己子女之導師職務例外（修正規定第6點）。
- (六)針對常態編班作業辦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（修正規定第7點）。
- (七)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內容酌作文字修正（修正規定第8點）。
- (八)新增同一父母之兄弟姊妹就讀同一年級編班之規定（修正規定第9點）。
- (九)針對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文字修正（修正規定第10點）。
- (十)針對導師編配作業依實務酌作文字修正（修正規定第11點）。
- (十一)新增符合相關準則規定之狀況時，得調整就讀班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（修正規定第13點）。
- (十二)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辦理情形進行修正，並作文字修正（修正規定第15點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